



长城华西银行
GW BANK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WEST CHINA BANK Co.,Ltd.

2023 年三季度报告

二〇二三年十月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2023年10月30日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定期会议审议，一致通过了《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三季度报告》。

§ 2 公司简介

2.1 法定中文名称：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长城华西银行，下称“本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GREAT WALL WEST CHINA BANK CO.,LTD.

2.2 法定代表人：谭红

2.3 董事会秘书：李兴平

联系电话：028-61963297

2.4 注册地址：四川省德阳市蒙山街14号

服务热线：96836

邮政编码：618000

公司网址：<https://www.gwbank.com.cn>

电子邮箱：db@gwbank.com.cn

2.5 其它有关资料

注册登记日期：1998年10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007118101492

§ 1 重要提示	2
§ 2 公司简介	2
§ 3 主要财务信息	5
3.1 报告期末主要财务数据	5
3.2 报告期末资本数量及构成	5
3.3 报告期末资本监管指标	6
3.4 报告期末贷款损失准备监管指标	6
§ 4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
4.1 报告期末股本结构情况	6
4.2 前十名股东持股及股份质押情况	6
4.3 实际控制人情况	7
4.4 主要股东情况	7
4.4.1 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7
4.4.2 拥有董事席位股东情况	8
4.4.3 拥有监事席位股东情况	10
4.5 股权登记存管与转让情况	11
4.6 关联交易情况	11
4.6.1 一般关联交易情况	11
4.6.2 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1
§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2
5.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
5.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2
5.2.1 董事会人员构成	12
5.2.2 董事简历	12
5.2.3 监事会人员构成	15
5.2.4 监事简历	15
5.2.5 高级管理层人员构成	16
5.2.6 高级管理层简历	16
§ 6 公司治理情况	18
6.1 股东大会	18
6.1.1 股东大会职责	18

6.1.2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19
6.2 董事和董事会	19
6.2.1 董事会职责	19
6.2.2 董事会召开情况	21
6.2.3 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1
6.3 监事和监事会	22
6.3.1 监事会职责	22
6.3.2 监事会召开情况	22
6.3.3 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22
6.4 高级管理层	23
6.4.1 高级管理层职责	23
6.5 经营决策体系	24
§ 7 主要业务数据	24
7.1 主要资产负债项目	24
7.2 贷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24
7.3 表外金融产品情况	24
7.4 主要风险加权资产情况	25
§ 8 面临的风险及对策	25
8.1 信用风险	25
8.2 市场风险	26
8.3 操作风险	27
8.4 流动性风险	28
8.5 信息科技风险	29
8.6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30
8.7 小微企业服务工作	31
§ 9 重要事项	33
9.1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33
9.2 担保情况	33
9.3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处罚情况	33
§ 10 财务报告	33

§ 3 主要财务信息

3.1 报告期末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3年9月
总资产	14,249,335
股东权益	961,752
总负债	13,287,583
营业收入	193,065
营业支出	173,993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年9月
每股净资产	4.17
每股净收益	0.10

3.2 报告期末资本数量及构成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3 年 9 月
核心一级资本	913,019
其中：实收资本	230,372
资本公积	221,502
盈余公积	65,306
一般风险准备	173,585
未分配利润	222,254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15,195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897,824
其他一级资本	143,250
二级资本	393,750
其中：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300,000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93,750
资本净额	1,434,824

3.3 报告期末资本监管指标

单位：%

项 目	标准值	2023年9月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7.5	8.94
一级资本充足率	≥ 8.5	10.37
资本充足率	≥ 10.5	14.29

3.4 报告期末贷款损失准备监管指标

单位：%

项 目	标准值	2023年9月
拨备覆盖率	≥ 120	145.54
贷款拨备率	≥ 2.1	3.56

§ 4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股本结构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类型	股东户数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国有法人股	15	144,562	62.75
其他法人股	84	76,830	33.36
自然人股	482	8,980	3.89
合 计	581	230,372	100

报告期内，本公司总股本数无变化。

4.2 前十名股东持股及股份质押情况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权质押
1	德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8,279	20.96	-
2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5,980	19.96	-
3	德阳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399	4.95	-
4	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	11,000	4.77	-
5	四川省绵阳市丰谷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8,216	3.57	-
6	四川南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160	3.11	6,600
7	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	6,881	2.99	-
8	成都港恒建材有限公司	5,610	2.44	-
9	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500	2.39	5,500
10	深圳市金地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5,500	2.39	5,500
	合 计	155,525	67.53	17,600

报告期内，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无变化。

4.3 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末，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占比19.96%，其关联方德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占比20.96%，二者合计持股占比40.92%。

4.4 主要股东情况

4.4.1 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1）德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德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7月1日，住所为四川省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733号15层，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德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资产置换、转让与销售，债务重组、资产重组及并购，基金投资与管理；股权投资，投资、财务及法律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李时荣，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5106002051194518。

德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拥有本公司董事席位。该公司未质押所持本公司股份。

（2）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11月2日，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2号院1号楼-4至22层101内17-26层，A705-707，A301-320，注册资本为5123360.9796万元。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

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李均锋，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5489M。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一致行动人为德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主要关联方为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长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长城新盛信托有限公司等。该公司拥有本公司董事席位。该公司未质押所持本公司股份。

4.4.2 拥有董事席位股东情况

（1）德阳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德阳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6月28日，住所为四川省德阳市太湖路9号，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德阳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土地使用权租赁；市政设施管理；水资源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土地整治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公共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法定代表人张星明，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510600717543870B。

德阳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德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德阳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关联方为德阳市杰阳投资有限公司、德阳市凤翥自来水有限公司、四川德阳天府数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该公司未质押所持本公司股份。

（2）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

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成立于1985年3月4日，住所为成都市高新区世纪城路936号1栋1单元，注册资本为6240万元。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卷烟经营，烟叶生产、经营；资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董秀明，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510000201848526L。

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国家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主要关联方为四川烟叶复烤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烟草四川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都江堰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等。该公司未质押所持本公司股份。

（3）四川西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西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3月29日，住所为四川省德阳市罗江区景乐北路78号附5号，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四川西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融资、投资；土地开发、整理；城市基础设施、公用事业设施的建设、运营，政府公共资源的经营，房地产开发；园林绿化工程；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凝土制造、销售；旅游项目开发；农业综合开发；水利生态治理；仓储、装卸、物流服务；百货；纺织、服装及日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医药及医疗器材；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装修材料；矿产品；有色金属；建材、化工产品及其原料；机械设备及五金产品；塑料制品；印刷制品；贸易经济与代理。法定代表人兰军，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510626592783220Q。

四川西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德阳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德阳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关联方为德阳金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四川汉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四川西南城市发展有限公司等。该公司未质押所持本公司股份。

（4）成都仁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仁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8月6日，住所为成都市人民东路61号，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成都仁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项目投资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餐饮娱乐管理；销售：日用百货、服装、文化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化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索克毅，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510100633105793C。

成都仁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陈立仁，主要关联方为成都仁和春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成都春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都仁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等。该公司未质押所持本公司股份。

4.4.3 拥有监事席位股东情况

（1）深圳市金地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地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2日，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田贝四路万山珠宝园B座南6楼，注册资本为9080万元。深圳市金地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是：黄金、铂金、白银、钯金、翡翠、钻石、宝石及镶嵌饰品、金银摆件、金银器具、礼品、工艺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其它危险物品）的销售；投资兴办实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企业经营涉及前置

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电信业务经营（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粤B2-20110311）。法人代表胡元强，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74516507XB。

深圳市金地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深圳市金地控股珠宝（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胡元强，主要关联方为深圳市前海金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该公司已质押所持本公司股份5500万股。

4.5 股权登记存管与转让情况

本公司已将全部股权托管至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发生法人股权转让1户，合计转让股份数500万股。

4.6 关联交易情况

依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信息披露规定要求，2023年前三季度，本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4.6.1 一般关联交易情况

发生授信类关联交易639万元，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0万元，服务类关联交易共197.21万元；其他类型关联交易共16018.1万元。上述关联交易单笔发生额未到达我行上季度末资本净额1%，且累计未达到上季度末资本净额5%，相关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4.6.2 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审查批准重大关联交易2笔。2023年3月1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批通过了《关于关联方新盛信托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关联方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内向本公司开展非结算性同业存款最高不超过9亿元；2023年6月27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批通过了《关于关联方通融系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对本公司关联方通融系授信41587.5万元。

§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5.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2.1 董事会人员构成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共有 11 名董事，其中执行董事 2 名、董事 5 名、独立董事 4 名。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控制、风险管理、薪酬、提名、审计、战略、消费者权益保护 7 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授权和议事规则开展工作，严格履行职责。

5.2.2 董事简历

谭 红 男，汉族，1964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重庆万州人，研究生学历。曾任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信用合作处干部、处长助理，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信用合作管理处副处长，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直属支行副行长，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高新支行副行长、党委书记、行长，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营业部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农业银行四川省德阳市分行行长、党委书记，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兼营业部党委书记、总经理，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兼营业部党委书记、总经理。现任长城华西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余国文 男，汉族，1972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江西上饶人，本科学历（投资经济和经济法双学位）。曾任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办公室经理、营业部办公室副主任，中国农业银行总行股改办公室工作一组干部、副组长（副处长），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办公室主任，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朝阳区支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客户

部副总经理、资产经营二部副总经理。现任长城华西银行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行长。

王 维 女，汉族，1981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浙江宁波人，研究生学历。曾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经理，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规风险部业务副主管、业务主管、风险管理部副高级经理。现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高级经理，长城华西银行董事。

尹华剑 男，汉族，1967 年 10 月出生，民进会员，四川绵竹人，研究生学历。曾任绵竹齐福中学、绵竹板桥中学教师，德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旌阳管理部副主任，德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江管理部主任、工会副主席，中江县政协副主席、国资办主任，德阳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德阳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民进德阳市委员会副主委，民进旌阳总支主委，四川德阳天府数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人代表，德阳成德阿维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德阳市创新基础设施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四川天府数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人代表，成都中德西拉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德阳市杰阳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人代表，德阳中德资源循环利用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德阳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人代表，四川西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长城华西银行董事。

卿 静 女，汉族，1971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四川资中人，本科学历。曾任四川省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审计处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现任泸州市烟草专卖局（四川省烟草公司泸州市公司）党组书记、局长经理，长城华西银行董事。

代博文 男，汉族，1986 年 9 月出生，群众，四川德阳人，本科学历。曾任交通银行德阳分行高级对公客户经理、公司部总经理助理兼产品经理、

公司部副总经理兼产品经理。现任四川西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长城华西银行董事。

索克毅 男，汉族，1963 年 5 月出生，群众，四川成都人，本科学历。曾任金牛区城乡房地产开发公司财务主管，成都锦源商贸公司财务主管，成都仁和珠宝公司财务经理，成都仁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成都高新区仁和百货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长城华西银行外部监事。现任成都仁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法人代表，长城华西银行董事。

王梦冰 女，汉族，1968 年 1 月出生，民建会员，山东济南人，研究生学历。曾任日本野村证券职员，日本三菱华正株式会社课长、部长，山西 TCL 汇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北京东方汇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长城华西银行独立董事。

王军生 男，汉族，1960 年 10 月出生，民盟盟员，河北乐亭人，博士学位。曾任北京友谊宾馆后勤工程行政管理干部，第十一届亚运会组委会工程指挥部处长助理，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能源投资部处长，中工信托投资公司副总裁。现任中国经济技术研究咨询有限公司研究员，长城华西银行独立董事。

龚国平 男，汉族，1970 年 9 月出生，群众，重庆合川人，本科学历。曾任四川省税务学校教师，四川标准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成都英华运动休闲产业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四川分所副所长，成都万合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就职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四川分所，任长城华西银行独立董事。

鲁 篱 男，汉族，1970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四川宜宾人，博士学位。曾任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副院长，美国华盛顿州立

大学作访问学者，英国牛津大学法学院高级研究学者。现任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院长，长城华西银行独立董事。

5.2.3 监事会人员构成

本公司监事会共有 5 名监事，其中职工监事 2 名、股东监事 1 名、外部监事 2 名。

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 2 个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由 2 名外部监事分别担任。

5.2.4 监事简历

万小兵 男，汉族，1966 年 7 月生，中共党员，四川夹江人，研究生学历。曾任德阳市绵竹玉泉乡、清道乡副乡长，德阳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干部、科员，德阳市五矿机械进出口公司副经理，德阳市人民政府驻海口办事处副主任（正科），德阳市商业银行（现长城华西银行）人事保卫部副经理（主持工作）、经理，德阳市商业银行（现长城华西银行）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长、董事、副行长、行长。现任长城华西银行党委委员、监事长、工会主席，兼任什邡思源村镇银行董事长。

汤小青 男，汉族，1954 年 8 月生，中共党员，福建平潭人，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科学院业务骨干、工程师，中国科学院计划局、基建局副局长，国家计委财政金融司副处长、处长，农业银行市场开发部副主任，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计划资金司、信贷管理司助理巡视员，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副行长、国家外管局河南省分局副局长，中国人民银行非银行司、合作司副司长，中国银监会合作金融监管部副主任，中国银监会内蒙古银监局党委书记、局长，中国银监会山西银监局党委书记、局长，中国银监会监管一部主任，中国银监会财务会计部主任，招商银行总行副行长、纪委书记、党委委员，招商银行总行高级顾问。现任厦门国际银行独立董事，长城华西银行外部监事。

李卫东 男，汉族，1955 年 11 月生，中共党员，江苏扬州人，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曾在中国人民解放军 83055 部队服兵役，曾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成都东软学院教授。现任西南财经大学特拉华数据科学学院特聘教授，长城华西银行外部监事。

胡元强 男，汉族，1973 年 7 月出生，群众，广东汕头人，大专学历。曾任广东潮阳工艺美术厂生产技术厂长兼销售部经理，深圳市阳光阳珠宝首饰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深圳市金地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金地控股珠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长城华西银行股东监事。

胡昌国 男，汉族，1970 年 4 月生，中共党员，四川德阳人，本科学历，经济师。曾在甘肃武警部队服役，历任排长、副中队长、政治指导员、中队长，曾任德阳市商业银行（现长城华西银行）人事保卫科副科长、保卫部副总经理、保卫部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现任长城华西银行监事会办公室主任、职工监事。

5.2.5 高级管理层人员构成

本公司高级管理层由行长、副行长、风险总监、首席信息官组成，共 7 人履职。高级管理层下设产品与服务创新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贷款审批委员会、理财业务管理委员会、投资业务审批委员会、资产风险处置委员会、财务审批及集中采购审批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企业年金管理委员会、网点管理委员会、责任认定委员会、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互联网贷款模型评审委员会、数据治理委员会等 14 个委员会，以及公司投行部(国际业务部)、零售金融部等 22 个职能部门。

5.2.6 高级管理层简历

余国文 简历见董事简历

耿虹 女，汉族，1967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安徽和县人，大

学本科学历。曾任农业银行成都市分行人事教育处组织科副科长，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营业部人事教育处副处长、党委组织部副部长，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营业部个人业务处处长，农业银行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党委书记、行长，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营业部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长城华西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黄明建 男，汉族，1968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四川广汉人，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农业银行广汉南兴营业所主任、广汉高坪营业所主任，德阳市商业银行（现长城华西银行）营业部主任、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德阳市商业银行（现长城华西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现任长城华西银行副行长。

黄忠林 男，汉族，1967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四川广汉人，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建设银行什邡县支行云西办事处副主任、主任，建设银行四川省什邡市支行储蓄部主任，德阳市商业银行（现长城华西银行）泰山支行副行长、个人金融部副总经理、什邡支行行长，德阳市商业银行（现长城华西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现任长城华西银行副行长。

李兴平 男，汉族，1972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重庆潼南人，研究生学历。曾任四川银监局城市商业银行处三科科长、综合科科长，四川银监局城市商业银行现场检查处三科科长，四川银监局城市商业银行现场检查处副处长，四川银监局城市商业银行监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处长，德阳银行（现长城华西银行）董事会秘书、副行长。现任长城华西银行董事会秘书，副行长。

张国平 男，汉族，1966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四川达州人，大学本科学历。曾任人民银行成都分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管理处综合科科长，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管部银行与非银行处主任科员，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股份制银行处主任科员，四川银监局股份制银行监管处监管一科科长，四川银

监局非现场监管处四科科长，四川银监局股份制银行监管处副处长、四科科长，德阳市商业银行（现长城华西银行）风险总监。现任长城华西银行风险总监。

李 昂 男，汉族，1974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四川安岳人，研究生学历。曾任德阳市商业银行（现长城华西银行）办公室科技科副科长、信息科技部副经理、科技部总经理，德阳银行（现长城华西银行）首席信息官，长城华西银行战略总监。现任长城华西银行首席信息官。

§ 6 公司治理情况

6.1 股东大会

6.1.1 股东大会职责

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本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审议和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审议和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审议和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审议和批准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及特定时期不按照利润分配政策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 （8）审议和批准本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 （9）对设立、撤销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联营企业等被投资主体作出决议；
- （10）对本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上市、增发和退市作出决议；
- （11）对本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12）对本公司发行债券、优先股等资本补充工具作出决议；

(13) 对本公司合并、分立、停业、解散、并购、清算、变更公司形式和破产、重组等事项作出决议；

(14) 修改本公司章程；

(15) 审议和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6) 依据法律规定对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17) 对聘用或解聘为本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8) 审议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

6.1.2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

6.2 董事和董事会

6.2.1 董事会职责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 决定和修改本公司的经营计划、经营预算和投资方案；

(4) 制订本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 制订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制订本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
的方案；

(7) 制订本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合并、分立、解散及变
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 决定本公司内部管理机构 settings，决定本公司分支机构（含异地
非法人机构）的设立和撤销；

(9) 按照监管规定，聘任或解聘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提名，

聘任或解聘本公司副行长,聘任或解聘本公司财务总监等业务总监、首席信息官、首席审计官、行长助理、财务及审计部门负责人,并决定其薪酬和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

(10)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1) 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公司章程,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本公司重大对外投资项目、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且有权在前述被授权权限范围内,依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另行授权高级管理层对上述事项进行审议和批准,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本公司章程规定应有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除外;

(12) 制定本公司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13) 制定本公司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14) 制定本公司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15) 负责本公司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16) 定期评估并完善本公司公司治理;

(17) 制订本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和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18) 提请股东大会聘用或者解聘为本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9) 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20) 建立本公司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21) 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22) 批准信息科技战略规划;

(23) 确定绿色信贷发展战略，审批高级管理层制定的绿色信贷目标和提交的绿色信贷报告，监督、评估本行绿色信贷发展战略执行情况；

(24) 听取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有权要求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本行经营的各种情况和资料；

(25) 在法律、法规允许时，拟定本行股票期权和员工持股等长期激励制度；

(26) 提出董事的报酬方案；

(27) 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最终责任。制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督促高级管理层有效执行和落实相关工作，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的专题报告，并将相关工作作为信息披露的重要内容。监督、评价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以及高级管理层相关履职情况；

(28)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本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6.2.2 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召开 2 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关于 2023 年半年度信息披露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资本充足率管理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的议案》《关于 2023-2025 年资本规划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资本规划的议案》等主要议案。

6.2.3 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忠实勤勉、恪尽职守，积极出席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重点关注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和内控政策、财务管理、

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等有关内容，切实维护了本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6.3 监事和监事会

6.3.1 监事会职责

监事会是本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对本公司进行财务监督；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 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
-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 发现本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
- (9) 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6.3.2 监事会召开情况

本公司制定有《监事会工作办法》《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工作规则》等制度，监事会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均严格按照前述制度规范进行。本季度未召开监事会会议。

6.3.3 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本公司外部监事从维护小股东、存款人和金融消费者的利益出发，认真履行了自身职责。本行 2 名外部监事出席了报告期内的所有监事会会议，参与了本公司监事会开展的履职评价和专项监督工作，就本行信息披露、内外部审计、利润分配方案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4 高级管理层

6.4.1 高级管理层职责

高级管理层职责负责全行业务经营管理工作，向董事会负责。

- (1) 负责本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2) 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本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负责拟订本公司内部重要管理机构的设置方案。
- (4) 负责拟订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负责制定本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负责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行长、财务总监等业务总监、首席信息官、首席审计官、行长助理、财务及审计部门负责人。
- (7) 负责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本公司职能部门负责人、分支机构负责人及其他中层管理人员。
- (8) 负责决定本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以及对本公司职工的奖惩。
- (9) 通过转授权给其他高级管理层人员、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其职责相一致的经营活动。
- (10) 负责拟订本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
- (11) 负责落实董事会案件防控工作要求，明确划分案防工作职责，研究和制定年度案防工作计划，指定一名高级管理层成员负责案防合规工作，确保专人负责履行案防政策、制度和流程审查、案件风险状况报告和案件防控机制建设等职责。
- (12) 本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6.5 经营决策体系

本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本公司通过董事会进行决策、管理，由监事会行使监督职能。行长受聘于董事会，在董事会授权内对本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享有自主权，并对董事会负责。本公司实行一级法人、分级经营的管理体制，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其经营活动均由总行授权，并对总行负责。

§ 7 主要业务数据

7.1 主要资产负债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3 年 9 月末
贷款	8,427,433
其中：公司贷款	6,912,528
个人贷款	1,514,905
存款	10,214,030
其中：公司客户存款	4,961,283
个人客户存款	5,138,668
保证金及临时存款	114,079

注：贷款余额不包括应收利息，其中贴现为面值口径；存款余额不包括应付利息。

7.2 贷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3 年 9 月末
抵押贷款	4,113,142
质押贷款	2,239,890
保证贷款	1,781,645
信用贷款	292,756
合 计	8,427,433

7.3 表外金融产品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3年9月末
银行承兑汇票	860,546

贷款承诺	30,046
保函	241,339
信用证	—
合 计	1,131,931

7.4 主要风险加权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最低资本要求	风险资产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760,096	9,501,202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6,447	80,587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36,487	456,082
合 计	803,030	10,037,871

注：本公司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要求，采用权重法对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进行计量，采用标准法对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进行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对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进行计量。

§ 8 面临的风险及对策

8.1 信用风险

本公司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信用质量发生变化，影响金融产品价值，从而给本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对信用风险的管理策略：

(1) 持续优化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报告期内，按照监管要求，完成了《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的起草、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的优化调整，以及模型验证机制的建立，已完成本次模型优化的投产前验证。

(2) 持续做好全行信用风险监测、评估和报告。报告期内，不断强化风险监测和预判，细化对重点行业、重点客户的贷后管理要求。同时，在不良资产处置方面，通过上下联动、资源整合等方式，集中力量攻坚重大项目，全面推进本公司风险资产清收处置。

(3) 强化前中后台联动的风险预警机制。对重大风险隐患项目，强化部门联动，前中后台相关部门参与，帮助分析问题症结，寻求最佳处置化解方法，责成分支机构加强后续跟踪管理，有效防化风险

(4) 实现《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全面落地。经过上半年的前期准备，本公司完成了新的金融资产分类制度、流程、系统等方面的修订或改造。从2023年7月1日起，本公司已全面实行新的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真实反映资产质量。

8.2 市场风险

本公司所面临的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等）的不利变动而使本公司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公司的交易和非交易业务中。

报告期内，对市场风险的管理策略：

利率风险：

主要指交易账户利率风险，源自交易账户中金融工具的市场价格不利变动而发生损失的风险，包括重新定价风险、收益率曲线风险和基准风险。

(1) 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基本的市场风险政策和程序，搭建了市场风险管理的治理结构，明确了市场风险管理各部门职责和报告路线。

(2) 根据宏观经济金融形势预测货币市场、债券市场走势，充分兼顾资金盈利性、安全性以及对本公司流动性的影响，合理确定年度本、外币市场业务的交易策略。

(3) 实施授权管理。根据业务面临的风险的性质、影响程度实施差异化分级授权，交易策略及具体交易行为均经有权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4) 实施限额管理。根据业务需要及风险水平合理设定各类限额，并严格遵守。

(5) 持续监测。定期对投资组合及其他市场风险限额的执行情况和损

益情况进行监测，并向高级管理层报告。

汇率风险：

本公司汇率风险主要源于为持有一定外汇头寸产生的敞口风险。本公司外汇敞口主要来源于代客外汇交易。代客外汇交易即客户通过本公司进行结汇或购汇的交易。自营外汇交易是指本公司以实际自身业务需要或盈利性为目的而主动持有外汇风险敞口头寸的交易。

(1) 规避波动风险。本公司的代客外汇交易主要以即期交易为主，一般根据客户的结售汇币种、金额和价格，在外汇市场上实时进行平盘，规避快速的汇率波动带来的外汇敞口的汇率风险。

(2) 强化内部控制。本公司采取逐级授权、限额管理的方式，对外汇交易业务实施有效管控，根据授权权限逐层逐笔审批，动态监控各类限额的遵守情况，严格控制外汇风险敞口。

(3) 强化头寸管理。本公司外汇头寸管理严格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要求，按日管理头寸，确保每日头寸均保持在外汇管理局对本公司核定限额内。

8.3 操作风险

本公司所面临的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对操作风险的管理策略：

(1) 强化内控制度执行力，制定涵盖各主要业务条线的内控检查计划，通过查找内控管理的薄弱环节和高风险领域，及时检视内部控制制度和制度执行力方面的问题。

(2) 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按照风险导向原则，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内部控制五要素，从公司层面、运营层面、业务层面、信息科技层面四个层面对总行各职能部门及因

管理职能涉及到的各分支机构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价。

(3) 开展“内控合规建设年”专项活动,活动以“全员参与、警示教育、排查整治、突出重点、总结提升”为主线,坚持问题导向、坚持目标导向,分动员部署、学习教育、专项实施、排查整治、验收总结等五个阶段,扎实有序地推进合规警示教育、编制合规处罚信息手册、梳理完善全行制度、组织合规自查并对重点机构实施检查、完善合规队伍建设等专项工作。

(4) 举办《金融机构工作人员从业风险与防范》专题培训,邀请专家学者到行内进行授课,专家从职务犯罪的法律规定入手,以预防职务犯罪为主线,通过大量的数据和典型职务犯罪案例,深入浅出地讲述了职务犯罪的内涵、当前惩治职务犯罪的形势和预防职务犯罪的重要性,深刻阐释职务犯罪的危害性,发挥好警示震慑作用,切实提高职业风险防范意识,使员工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5) 开展案件风险排查,对信贷业务、同业业务、票据业务、柜面业务、员工行为管理和安全保卫等领域的重点环节进行排查,及时查找业务管理中的风险隐患和问题,实现不当行为和风险事件的早预防、早发现、早处置。

8.4 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所面临的流动性风险指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本公司建立了有效的流动性风险治理结构,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总行相关部门和分支机构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及报告路线。在预测流动性需求的基础上,制定相应的流动性管理方案,密切关注国内外金融经济形势及市场流动性变化,持续监

测流动性风险相关指标，积极管理流动性。具体措施主要包括：

(1) 强化基础性存款管理工作，加大营销力度，巩固一般性存款发展基础，储蓄存款占比持续提升，保持存款均衡稳定增长，逐步提高负债整体稳定性。

(2) 按期进行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充分考虑各类风险与流动性风险的传递与转化，分析流动性资产储备情况，根据监管和内部管理要求不断完善压力测试场景，以分析不同情况下的风险承受能力。

(3) 流动性风险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合规，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内部专项审计，审计内容涵盖流动性风险管理所有环节，并形成审计报告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

(4) 精细化日间流动性风险管理，持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系统各项功能节点，在确保全行正常支付的同时提高资金营运效率。

(5) 积极加入全国和区域性流动性互助组织，已签署《四川省法人城市商业银行流动性支持机制》。

(6) 持续强化资产负债管理，合理规划同业负债规模，多元化发展资金来源，保持资产负债业务到期现金流的稳定，提升抵御市场波动的能力。

8.5 信息科技风险

本公司所面临的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本公司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

报告期内，对信息科技风险的管理策略：

(1) 开展信息科技风险评估工作。报告期内，开展了信息科技风险评估及排查工作，主要工作包括：《新票据系统投产变更风险评估》、《信息科

技风险事件专项风险评估》等。

(2) 完善优化信息科技关键风险指标监测库。报告期内，本公司丰富了关键风险监测指标监测的领域，重点涵盖突出的信息科技风险领域，并根据风险态势持续优化监测指标，定期开展指标收集、风险分析。

(3) 开展信息科技风险监测工作。报告期内，本公司对风险监测或风险评估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了跟踪，主要包括《审议 2023 年 1 季度信息科技关键风险指标监测报告》、《审议 2023 年 2 季度信息科技关键风险指标监测报告》、《审议 2023 年 3 季度信息科技关键风险指标监测报告》、《信息科技风险分析报表和报告》等。

8.6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本公司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对利率趋势的研判，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控制在本公司可以承受的合理范围内，避免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产生重大损失。

报告期内，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管理策略：

(1) 建立了权责明确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治理体系。我行严格遵循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相关监管要求，在法人和并表层面实施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建立了与本公司系统重要性、风险状况和业务复杂程度相适应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体系，包含权责明确、层次分明、框架完备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治理架构，明确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治理架构下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层、相关部门的职责和报告要求，实施管理的政策和程序，以及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报告和内部控制要求。

(2) 加强银行账簿利率相关管理制度建设，防控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制度内容涵盖全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行为，以及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全过程，管理流程清晰，为本公司开展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同时结合监管要求、资产负债业务结构、考虑当前利率水平及历史变化趋势等特征设置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压力测试情景，定期开展压力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合理调整生息资产及付息负债重定价期限结构，提升净利息收入水平稳定性。

(3) 定期计量利率敏感性缺口，评估利率波动对经济价值的影响。采用缺口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开展计量、监测和管控，定期评估利率波动对银行近期收益变动以及经济价值变动的潜在影响。

(4) 采取积极的资产负债管理策略，基于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经济价值变动和未来净利息收入影响开展资本充足性评估，将其纳入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计量和监测经济价值变动对资本充足率的影响。并定期监测全行资产负债结构和期限结构变化，及时识别账簿利率风险因素。

8.7 小微企业服务工作

本公司坚决落实中央、省、市和监管当局的各项部署要求，充分发挥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优势，全力以赴支持“稳企业、保就业”金融扶持工作，确保金融服务不间断、融资需求有效满足、金融运行安全稳定，大力为小微企业发展纾困解难。

(1) 加大普惠金融信贷投放。本公司强化货币信贷政策传导，充分发挥自身业务和服务特点“化危为机”，在自身稳健发展的同时，努力帮扶小微企业渡过难关。报告期末，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98.17 亿元，较

年初增加 8.16 亿元。

(2) 切实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本公司通过合理运用各项货币政策，主动让利，实施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下调普惠金融领域贷款利率，进一步激发分支机构下沉发力普惠金融活力，新发放贷款利率水平稳步下行。本季度报告期末，普惠小微贷款加权平均利率 4.51%，较年初下降 42 个 BP。

(3) 用实、用好央行货币信贷工具。本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不断加大对小微企业等薄弱环节的信贷支持，积极申请并获得支小再贷款政策性资金支持，有力推动再贷款政策快速落地见效。先后向人民银行申请并获得了 212.16 亿元支小再贷款，向德阳、成都及其他异地分行所辖小微企业“批量输血”，促进信贷结构调整，为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提供更好的金融服务。截至 2023 年 9 月末，本公司累计发放支小再贷款金额 257.26 亿元，共支持 9586 户优质小微企业成长壮大。

(4) 切实提升信贷资产质量。在推进小微业务增长的同时，本公司持续强化风险意识，狠抓客户信用风险的识别和控制，定期汇总分析小微企业客户生产经营、对外负债、业务贡献等详细情况，加大现场检查和风险排查力度，加强风险监测，通过清收、重组、核销等多种方式化解存量不良贷款，取得一定成效。截至报告期末，普惠金融项下各项贷款不良率为 4%，未超过各项贷款不良率加三个百分点的监管要求（5.44%）。

(5) 为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本公司进行不懈的努力和探索，积极创新产品，巩固取得成果，使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不断提升。2023 年 7 月，本公司出台《经营通支农快速贷款操作指引》，与四川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合作，推进支农快贷业务有序发展。加强与外部金融科技合作，创新服务方式。充分利用本公司与金融科技公司的合作优势，落实“两个聚焦”，进行有效要素整合，不断丰富普惠金融的

服务内涵，壹账通业务正在稳步推进，税易贷项目预计今年 11 月正式上线运营。

§ 9 重要事项

9.1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重大非风险资产类诉讼、仲裁事项。

9.2 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9.3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处罚。

§ 10 财务报告

10.1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差错变更。

10.2 财务报表附后(未经审计)。

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9 月 30 日

单 位:人民币元

资 产	行次	2023. 09. 30	2022. 12. 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行次	2023. 09. 30	2022. 12. 31
资产:	1			负债:	1		
现金及存放中央 银行款项	2	8,031,122,352.86	7,504,319,926.01	向中央银行借款	2	4,313,225,844.54	5,582,429,826.87
存放同业款项	3	895,149,712.58	1,054,046,217.27	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放款项	3	4,166,338,393.88	4,576,165,712.30
贵金属	4	0.00	0.00	拆入资金	4	1,075,614,004.01	1,666,135,104.48
拆出资金	5	3,237,038,856.36	2,738,246,264.31	衍生金融负债	5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 产	6	4,752,961,257.10	1,727,005,706.59	卖出回购金融资 产款	6	4,330,798,435.29	6,375,132,688.43
发放贷款和垫款	7	81,783,357,640.06	77,437,154,465.69	吸收存款	7	105,092,953,058.86	93,994,474,900.31
金融投资	8	39,603,850,205.76	40,257,525,899.23	应付职工薪酬	8	2,382,638.89	27,522,179.50
交易性金融资 产	9	8,028,714,260.20	8,192,688,617.85	应交税费	9	178,135,531.29	254,062,388.87
债权投资	10	6,019,082,687.52	5,814,673,612.25	预计负债	10	35,414,197.24	26,592,796.25
其他债权投 资	11	25,556,053,258.04	26,250,163,669.13	应付债券	11	13,308,465,380.20	12,639,531,755.33
长期股权投资	12	93,035,177.00	91,185,105.37	其他负债	12	372,507,490.16	315,520,927.68
投资性房地产	13	154,363,148.78	157,572,521.76	负债合计	13	132,875,834,974.36	125,457,568,280.02

固定资产	14	453,792,141.38	495,416,643.3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4		
在建工程	15	52,610,683.18	27,041,824.80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	2,303,721,491.00	2,303,721,491.00
无形资产	16	60,570,157.25	72,129,598.25	资本公积	16	2,215,015,789.66	2,215,015,789.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	2,350,405,787.83	2,257,775,755.82	其他综合收益	17	487,328,149.68	344,203,286.23
其他资产	18	1,025,094,954.92	883,539,788.26	盈余公积	18	653,061,110.52	653,061,110.52
	19			一般风险准备	19	1,735,852,248.26	1,572,955,112.47
	20			未分配利润	20	2,222,538,311.58	2,156,434,646.82
	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	9,617,517,100.70	9,245,391,436.70
资产总计	22	142,493,352,075.06	134,702,959,716.7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2	142,493,352,075.06	134,702,959,716.72

利 润 表

2023 年 9 月 30 日

单 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
一、营业收入	1,930,651,030.58	1,808,618,841.37
利息净收入	1,504,685,858.96	1,385,336,207.66
利息收入	4,235,794,002.13	3,969,182,792.44
利息支出	2,731,108,143.17	2,583,846,584.7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2,235,086.17	131,899,926.4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3,588,984.54	149,924,893.2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1,353,898.37	18,024,966.8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376,781.12	152,120,231.2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2,490,828.41	109,422,026.9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25,191.10	5,482,172.02
其他业务收入	17,998,360.08	19,812,545.82
其他收益	1,247,461.50	1,415,048.10
资产处置收益	1,191,463.24	3,130,683.12
二、营业支出	1,739,925,435.61	1,763,380,666.62
税金及附加	30,854,778.59	30,050,394.76
业务及管理费	501,884,105.86	454,212,160.37
信用减值损失	1,199,484,671.79	1,264,853,592.86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593,005.80	10,169,613.00
其他业务成本	4,108,873.57	4,094,905.6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0,725,594.97	45,238,174.75
加: 营业外收入	3,308,522.87	3,359,576.34
减: 营业外支出	3,992,385.73	792,070.1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0,041,732.11	47,805,680.92
减: 所得税费用	-38,959,068.44	-68,295,456.5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9,000,800.55	116,101,137.44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3,124,863.45	149,844,517.61
综合收益总额	372,125,664.00	265,945,655.05

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9 月 30 日

单 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余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0,058,555,615.93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545,785,032.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463,039.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69,803,687.80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5,072,296,152.02
向央行借款净减少额	1,262,916,327.6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61,761,822.61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400,000,000.00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2,609,349,997.35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808,835,709.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0,841,011.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8,150,239.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1,775,789.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15,927,049.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3,876,638.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3,840,354.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20,121.19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673,216,143.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47,776,61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9,228,684,775.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984,035.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62,668,810.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107,808.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权益性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8,932,829,2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32,829,2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5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4,700,944.2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31,361.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47,932,305.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896,944.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71,320.9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25,552,712.5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12,187,594.07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37,740,306.63